关于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公告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2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3日成立，根据《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即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7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2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基金简称变更“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LOF）”，场内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不变。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天开始办理，具体的业务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分级，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A，交易代码：150145）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27日，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沪深300高贝塔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及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和场内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沪深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招商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7年11月28日起，嘉实财富开始代理以下各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手续请遵循嘉实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714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6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017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17026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0809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1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46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1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389
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390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852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QDII）	003046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000
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001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23
招商盛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24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04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2574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815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816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55
招商稳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6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4
招商稳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5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51
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2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6
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52
招商招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53
招商稳乾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32
招商稳乾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33
招商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2
招商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3
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18
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019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0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1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94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95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6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142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43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6
招商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7
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782
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783
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84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7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0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4409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4410
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6
招商制造转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	004569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92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67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0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2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33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84

重要提示：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代码：003046）目前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2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度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配置优化
基金主代码		582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043,872.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2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 11月30日
除息日	2017年 11月 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 12月 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7年11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1月27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5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以2017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及可转债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2月1日以及2017年12月4日暂停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7年12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7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12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7年12月4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2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转债	可转债A	可转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9	150164	150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东吴转债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可转债A份额与可转债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东吴转债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7年12月1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7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为：“165809”，基金简称为“东吴转债”）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64”，基金简称为“可转债A”）。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分级”进行净值计算，对可转债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将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7:3的比例。

对于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可转债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1月30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东吴转债份额按7份可转债A份额获得新增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分配。

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东吴转债份额和可转债A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可转债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定期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 东吴转债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东吴转债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7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可转债B交易正常。2017年12月1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可转债B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暂停交易。2017年12月4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2017年12月5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5日可转债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7年12月4日的可转债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可转债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7年约定收益后与2017年12月5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年12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东吴转债份额分配给可转债A份额的持有人，而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可转债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数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A份额或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7-14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己内酰胺扩能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47,885万元投资建设“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己内酰胺一期工程（“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已于2017年11月25日投建完成。

该项目进展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一期工程“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已经完成，并于2017年11月25日投产。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各建设节点按计划进行，二期工程“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预计2018年底前完成。

公司抓住己内酰胺产品发展的有利时机，完成一期工程的扩能改造，将增加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的产能，降低己内酰胺单位运营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拓展高端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空间，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增强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己内酰胺产品利润的增长点。本次己内酰胺扩能改造利于公司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行业话语权，有利于公司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链双轮驱动。将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思维，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0,502,168.3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要求判令第一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和第二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以下将“北京中关村”和“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统称为“被告”）立即支付尚未支付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工程款共计人民币90,502,168.36元（玖仟零伍拾万元贰仟壹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和请求的内容

2011年6月，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整个工程中的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部分。工程的名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工程地点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延伸区，工程内容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工程承包的范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招标文件（编号：XBZB2011-施工01）、招标图纸（图号：结施01-49等）及发包人与建设方2011年6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属于钢结构的部分。

现此项目钢结构部分已于2013年6月进行了验收，且验收结论为合格。公司于2015年1月向被告递交竣工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项目建设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也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进行审价，但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今日钢结构部分尚未进行最终结算。期间，被告仅仅向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367万元整，项目工程结算款为104,172,168.36元，尚欠共计人民币90,502,168.36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有关诉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7-10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99），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101），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临2017-103），公告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0月30日）的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2、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公告编号：2017-93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南证券更换本公司项目持续督导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南证券”)书面信函，即：《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产购买项目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简称“信函”)。

信函提及公司2015年资产购买项目已实施完毕，持续督导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函的主要内容：由于刘勇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南证券现委派陈清先生接替刘勇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变更后，陈清先生和秦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职责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附：变